

專業科目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_____

本校准考證號碼			
考生姓名		報考學系	
		主修別/類別	
科目	成績	※複查後成績 (本校填寫)	※複查結果
考生簽名		※回覆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
事項

- 一、本申請表中有※處考生不必填寫，本表及下端『專業科目考試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』之考生資料，請親自填寫正確。
- 二、複查手續：一律填寫本申請表，註明查詢科目及成績，並附上(一)成績單(可至考生入口網列印)、(二)複查費繳費收據及(三)回郵信封一只(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，以掛號寄至本校複查，不符規定、未附繳費收據或申請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複查費：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，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，務必列印收據明細。
匯款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
匯款帳戶：185350004477
帳戶名稱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－招生 403 專戶
- 四、同一科目得申請複查一次，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。
- 五、本申請表請寄至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(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)。
- 六、音樂學系複查期限：專業科目自 108 年 4 月 1 日(一)至 108 年 4 月 3 日(三)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其他學系複查期限：專業科目自 108 年 4 月 19 日(五)至 108 年 4 月 23 日(二)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

專業科目考試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_____

本校准考證號		考生姓名	
報考系別 (主修別/類別)	_____學系·主修別/類別_____	聯絡電話	
※成績榜務組 複查結果			